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業務)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及知悉：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公司為執行傷口之臨床治療個案經驗蒐集，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

本公司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
及以下原則為之。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經驗資訊包括：性別、年齡、身高、體重、疾病史、過敏史、家族病史、就醫紀錄、健康行為調

查、藥物、實驗室數值、影像學報告、診斷碼等。個人資料之類別屬於：

- (一) 識別類:C001、C003
- (二) 特徵類:C011、C012、C013、C014
- (三) 家庭情形:C023
- (四) 社會情況:C031
- (五) 健康與其他:C111

三、處理及利用及/或國際傳輸範圍：

- (一) 期間：
 -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

本公司及其他利用對象之業務活動相關地區及為達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
- (三) 對象：

本公司、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孫）公司、公司法所訂之關係企業或與上開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參與本公司贊助專案之機構、團體或集團、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等

四、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本公司基於上述蒐集目的原因而有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之需要，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再住或業務必要審核及處理作業，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相關業務。

=====

經 貴公司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充份瞭解上開告知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 貴公司為上開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致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